

法润校园 护航成长

——梁园区人民检察院“送法进校园”全区巡讲侧记

文/图 本报记者 王冰 通讯员 丁红



梁园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孟萌为小学生介绍检察院的职能，并讲解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梁园区人民检察院在新区第一小学举办“送法进校园”全区巡讲启动仪式，并拟定在全区各中小学开展为期半年的巡讲活动。

校园及周边安全事关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事关万千家庭利益，事关社会民生大事。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深入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年”活动，依法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校园及周边安全事故的发生，梁园区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创新开展“送法进校园”全区巡讲活动，用实际行动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献礼。

初心：一份沉甸甸的巡讲时间表

孙亚敏，梁园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一名女检察官，也是该院“送法进校园”全区巡讲活动具体负责人，多次参加全省检察机关“送法进校园”宣讲活动，被评为全省、全市检察机关优秀宣讲员。

她向记者出示一份全区巡讲时间表。在这份时间表上，密密麻麻排满开展巡讲的学校、时间、地点等。记者发现，在短短的两个月时间内，该院法律宣讲团到20多所学校开展法治宣讲，每星期平均3场次。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检察机关自上而下成立未成年人检察部门的初心、初衷。”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孟萌告诉记者。

今年，省市区先后部署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年”活动，调动全社会力量共同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省人民检察院专门下发《河南省检察机关积极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年”活动实施意见的通知》，作为区“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年”活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梁园区人民检察院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向区委、区人大、区委政法委员会报送了《关于“送法进校园”全区巡讲工作方案》，区委书记薛凤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顾光勋批示肯定。

该院专门成立“法治进校园”全区巡讲领导小组，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孟萌担任领导小组组长，通过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宣讲时限等，为“送法进校园”全区巡讲活动打牢组织保障。

5月29日，他们在梁园区新区第一小学举办了“送法进校园”全区巡讲启动仪式，并拟定在全区各中小学开展为期半年巡讲活动。20余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16个乡镇（街道）、20家“校园及周边安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400余名师生代表参加了会议。

责任：一张邀请宣讲预约清单

“同志，我是某某学校的，你们能去我们学校为我们宣讲吗？”

“我是某某学校的，我能提前排号预约吗……”

“送法进校园”全区巡讲启动仪式刚结束，该院第五检察部工作人员尚未离开活动现场，十余名学校负责人就主动沟通交流，邀请该院“法律宣讲团”到学校开展法律宣讲，工作人员逐个记录，并制作一张邀请宣讲预约清单。

记者在采访中获悉，各政法机关每年都要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在以往的活动中，传统模式是单纯说教，一张桌子、一个人，加之法律术语苦涩难懂，广大学生往往提不起兴趣，听不进去，法治教育起不到实实在在的效果。

针对这一问题，该院通过深入调查研究，结合学生所想、学校所盼，根据年龄阶段的不同分别确定巡讲内容，采取以案释法、情景剧、微电影等符合学生心理特点的多种形式，最大限度调动学生积极性，促使广大学生愿听、爱听并积极参与，进而入脑入心。比如，该院以《大雄的故事》为题，将大家熟知的动画片《哆啦A梦》搬上了舞台。

“秘密不要藏心里，快乐成长要牢记，生命安全第一，勇敢说‘不’做自己。”通过动画片形式，演绎了主人翁大雄在学校内被同学胖虎等人欺负，最后在家长、老师及同学们的帮助下，奋力反抗，成功化解一次次危机的故事，进一步告诉广大师生“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又会给孩子带来什么危害”。通过耳熟能详的动画片人物演绎，让法治宣讲变“被动接受”为“主动学习”。

同时，该院组织干警自编自导系列情景剧《豆豆的故事》，用鲜活的事例告诉女学生如何预防遭受性侵害，在面对面危险时如何保护自己等。

“对于未成年人受到性侵害的话题，我们很多老师不好意思讲，学生这方面的安全防范意识淡薄。检察官的宣讲更有说服力，更容易让孩子接受，也让学生们明白了遇到这种情况后如何应对，如何来保护自己。”市前进小学一位老师说。

日前，该院先后走进了商丘市民二小学、前进小学、第六中学、第一回族小学等学校开展法律宣讲，受到广大师生的普遍好评。

担当：一份不起眼的不诉决定书

“谢谢您，检察官，是你们挽救了我的孩子！”当某中学学生的父亲作为法定代理人签收不起诉决定书时，握着承办该案检察官的手激动地说。

近日，该院依法对一起校园欺凌案件以正当防卫作出不

起诉决定。在办理该案时，该院本着平等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原则，积极促使双方当事人进行刑事和解。针对该案如何定性问题，逐级向市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汇报，后经检察院委员会讨论决定，对案以正当防卫作出不起诉决定。

“我之所以愿意和你家调解，不是因为那几个钱，是因为检察官的行为感动了我们。”在双方当事人签署谅解书时，一位当事人母亲对另一方当事人父亲说。

在办理该案时，该案承办人先后十余次与双方当事人谈心聊天，开展释法说理，并深入双方当事人家庭，与当事人及其亲属谈心聊天，讲解法律知识，阐明校园暴力对孩子未来的影响。此外，及时向区委政法委汇报，针对两名被害人家庭困难，无力医治病情，积极开展司法救助。

一系列行为感动了双方当事人，该案的办理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

使命：一份特别的检察建议书

2018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向教育部发出“一号检察建议”，要求教育部在执行校园安全管理规定、落实校园安全管理责任、加强教职员队伍管理、儿童和学生法治教育方面，进一步健全机制，加强管理，有效防止校园安全问题发生，并督促地方政府落实到位，这是历史上首次以最高人民法院的名义发出的检察建议。

“要在解决个案具体问题基础上，注重总结分析一类问题，通过向行业主管部门发送检察建议，力争让一份检察建议堵塞多个漏洞，解决一批问题，促成一些部门和领域的行为更加规范。”孟萌对记者说。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统一安排部署，梁园区人民检察院及时与区教育体育局沟通协商，依法送达“一号检察建议”，并利用全区教育系统全体会议，指派专人解读“一号检察建议”。区教育体育局依照“一号检察建议”，先后建立完善严格执行安全管理、严格队伍管理、加大法治教育力

度、加强安全技术防范四项举措，并在全区教育系统开展师德师风主题教育活动。

同时，该院与区教育体育局建立精准帮扶制度，以留守儿童集中的农村中小学以及出现过校园欺凌、学生受害案件、校园安全问题的学校、区域为重点，选派15名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

在认真开展法律宣讲的同时，该院还适时组织召开座谈会，邀请师生代表、家长代表及周边居民等参加，深入调研校园及周边治安、交通、食品安全等问题，及时发现学校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周边治安状况，报请区委政法委，与公安、法院、司法、教体、团委、妇联等建立沟通协商机制，通过检察建议的方式，共同推进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下一步，我们将把宣讲的重点放在广大农村、郊区学校，把法律送到广大乡村、社区、企业，切实满足广大群众的司法需求。”该院主管副检察长赵秋雷说。

功不唐捐，玉汝于成。辛勤的汗水浇灌出绚丽的荣誉之花。近年来，该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先后荣获“全省检察机关十佳帮教基地”“全市青少年维权岗”“全市青年文明号”称号，并荣获集体三等功；两名未检干警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优秀法治宣讲员”；1名干警多次参加省院举办的各类法治宣讲活动，因表现突出，省人民检察院致函表示感谢。

一朵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近年来，梁园区人民检察院先后荣获“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全国文明接待室”“全省检察文化建设的示范院”“省级文明单位标兵”称号，并荣获集体二等功。梁园区四大班子领导成员先后21次批示肯定检察工作，26个集体、97人次荣获市级以上表彰；梁园区委专门下发《关于向梁园区人民检察院学习的决定》……一系列成绩、荣誉，提振了士气，鼓舞了干劲，树立了信心，展示了形象。

孟萌信心满满地表示：“对于新时代检察工作，我们将本着‘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立足‘司法办案、诉讼监督、犯罪预防’三项未成年人检察职能，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在校未成年犯罪，联合公安、教体、工商、食药监等部门，积极开展‘扫黄打非·护苗2019’及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校园欺凌整治监督等专项治理，大力开展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同时，持续巩固已有创新成果，进一步完善原有涉罪未成年人三类阳光帮教基地、异地帮教、阳光志愿者团队、心理咨询室等，进一步做强做大全市首创阳光驿站未检工作室，使之成为一个响当当的品牌。”

法治商丘排头兵

主办 商丘日报报业集团社会法制新闻部

永城市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河南省永城市人民法院定于2019年10月28日10时至2019年10月29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永城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item.taobao.com/sf-item/604060718724.htm?spm=a213w.7398554.paiList.29.60c23662KV4qEm>），户名：永城市人民法院，公开拍卖永城市东城区欧亚路中段旭升豪庭小区12号楼21层02室、21层04室、28层04室房产。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联系人：顾法官
联系电话：18736781555

永城市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5日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定于2019年10月28日10时至2019年10月29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法院账户名：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0/08>），公开拍卖商丘市梁园区神火大道东征兵综合楼附楼南数第1间门面房，建筑面积为873.84平方米。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联系人：李法官
联系电话：17603706181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5日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定于2019年10月28日10时至2019年10月29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法院账户名：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0/08>），公开拍卖商丘市睢阳区南京路中段北侧纺织厂家属院东单元3层东房，建筑面积为110.62平方米。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联系人：谢法官
联系电话：17603706202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5日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变卖公告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定于2019年10月11日10时至2019年12月9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法院账户名：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0/08>），公开变卖赵景芝名下的位于商丘市夏邑县一环路西段北侧商业房，建筑面积为612.75平方米。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联系人：张法官
联系电话：17603706279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5日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定于2019年10月28日10时至2019年10月29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公网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法院账户名：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网址：www.gpai.net），公开拍卖郭本兰名下的位于商丘市睢阳区长江路南归德路东血站西侧独院，建筑面积为191.70平方米。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联系人：谢法官
联系电话：17603706202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5日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定于2019年10月28日10时至2019年10月29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法院账户名：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0/08>），公开拍卖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西侧香君路南侧盛大世纪名城1、2号楼3-1402，建筑面积为56.9710平方米。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联系人：李法官
联系电话：17603706193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5日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定于2019年10月28日10时至2019年10月29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法院账户名：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0/08>），公开拍卖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西侧香君路南侧盛大世纪名城1、2号楼3-1408，建筑面积为70.36平方米。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联系人：李法官
联系电话：17603706193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5日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定于2019年10月28日10时至2019年10月29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法院账户名：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0/08>），公开拍卖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西侧香君路南侧盛大世纪名城1、2号楼3-1410，建筑面积为68.135平方米。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联系人：李法官
联系电话：17603706193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5日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定于2019年10月28日10时至2019年10月29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法院账户名：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0/08>），公开拍卖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西侧香君路南侧盛大世纪名城1、2号楼3-1407，建筑面积为57.104平方米。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联系人：李法官
联系电话：17603706193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5日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定于2019年10月28日10时至2019年10月29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法院账户名：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0/08>），公开拍卖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西侧香君路南侧盛大世纪名城1、2号楼3-1401，建筑面积为68.248平方米。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联系人：李法官
联系电话：17603706193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5日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定于2019年10月28日10时至2019年10月29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法院账户名：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0/08>），公开拍卖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西侧香君路南侧盛大世纪名城1、2号楼3-1409，建筑面积为72.03平方米。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联系人：李法官
联系电话：17603706193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5日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定于2019年10月28日10时至2019年10月29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法院账户名：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0/08>），公开拍卖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西侧香君路南侧盛大世纪名城1、2号楼3-1403，建筑面积为51.004平方米。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联系人：李法官
联系电话：17603706193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5日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定于2019年10月28日10时至2019年10月29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法院账户名：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0/08>），公开拍卖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西侧香君路南侧盛大世纪名城1、2号楼3-1405，建筑面积为58.482平方米。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联系人：李法官
联系电话：17603706193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5日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定于2019年10月28日10时至2019年10月29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法院账户名：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0/08>），公开拍卖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西侧香君路南侧盛大世纪名城1、2号楼3-1406，建筑面积为66.149平方米。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联系人：李法官
联系电话：17603706193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5日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定于2019年10月28日10时至2019年10月29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法院账户名：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0/08>），公开拍卖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西侧香君路南侧盛大世纪名城1、2号楼3-1404，建筑面积为66.149平方米。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联系人：李法官
联系电话：17603706193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5日